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坛编办字〔2020〕18号

区委编办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直属单位：

为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和引导事业单位更好地提供公益服务，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苏编办发〔2015〕19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做好 2019 年度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截止 2019 年底，所有在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均需参加 2019 年度信用等级评价。

二、评价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评分功能。

三、评价指标

根据机构改革后相关监管单位职能的变化，结合去年评价工作情况，区委编办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对评价指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其中：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不能评为A级：

- （一）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已撤销或解散一年内未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的；
- （三）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
- （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D级：

- （一）连续两年不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或领导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
- （三）社会服务过程中，人民群众不满意，社会公信度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实施步骤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区委编办组织实施，依托“常

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开展评价工作。

（一）自查自评。各事业单位登陆“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对本年度法人履职情况进行自评打分。自评后，提交给举办单位评分。

（二）分类评分。

1. 举办单位评分。举办单位登陆“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对所属事业单位的法人履职情况（开展业务活动和公益服务行为）进行评分。

2. 监管部门评分。区委编办，区信用办、法院、发改、公安、财政、人社、审计、税务、市场监督、人行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监管职能，登陆“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依据评价标准分别对事业单位相关信用指标量化评分。

3. 外部信用评价。机构编制部门将不断拓宽事业单位外部信用信息归集渠道，通过开通投诉举报电话、问卷调查、“双随机”监管抽查平台抽查结果运用、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等手段，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和公益服务行为”指标评分提供参考依据。

（三）等级初定。机构编制部门汇总事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情况等相关信息，初步确定信用等级。

（四）异议申请。将初评结果反馈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对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复核，经复核无误后，正式确定事业单位信用等级。

（五）结果公示。12 月底前确定最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按照分级分类方法，将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六）信用修复。最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后，事业单位对其失信行为可以按照《办法》规定实施信用修复。机构编制部门将按照修复后的信用信息对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各举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所属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二）落实责任。区委编办负责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协调推进，其他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根据《办法》要求，认真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并及时推送区委编办。对评价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切实加以解决。

（三）务求实效。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扎实推进，力促信息归集迅速及时，信息内容准确无误，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同时，要进一步强化时间观念，增强紧迫意识，确保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咨询电话：0519-82839059；QQ 群号：198879271。

- 附件： 1.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使用说明——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使用说明——举办单位
3. 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使用说明——监管单位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 (事业单位用户) 使用说明

根据中央编办和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关要求，建立“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实现对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社会效能、诚信程度、人民群众评价程度以及社会公信度等情况的综合评价，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高效地提供公益服务。此文档主要针对事业单位使用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使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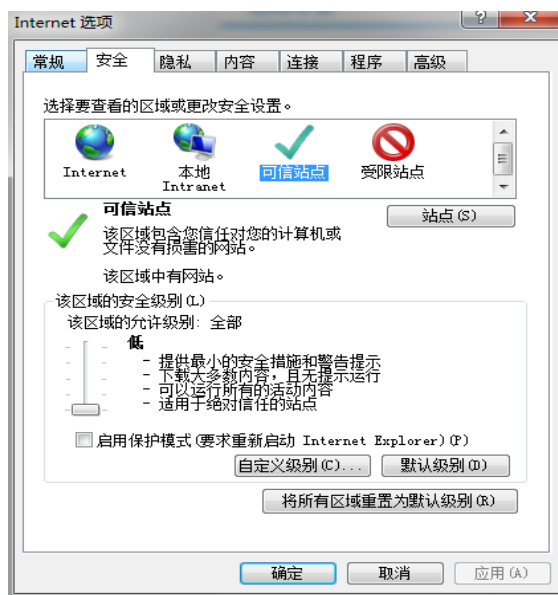
本手册用于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用户。

(二) 浏览器选择

浏览器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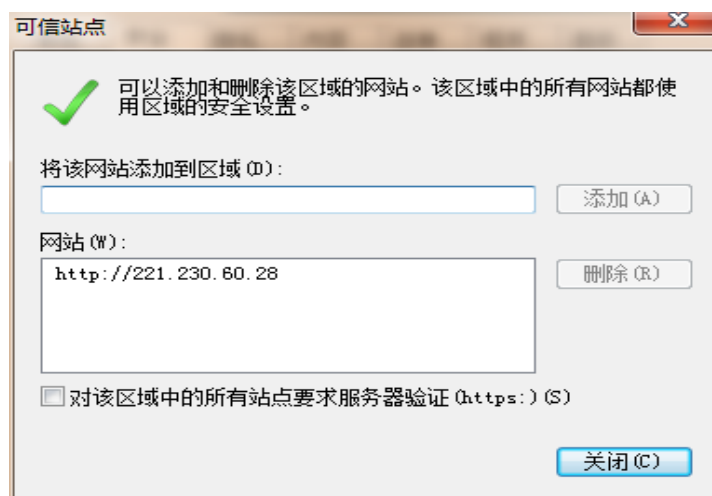
在登录前，需要把“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设置为信任站点。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 Internet Explorer，在菜单栏上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在弹出的窗口中，选择“安全”。



第二步选择“可信站点”，这时下面的“站点”按钮状态变为可用状态，点击“站点”按钮。

第三步在弹出的窗体中将下方的“对该区域中的所有站点要求服务器验证(https)”前面勾选框中的打钩去掉。在“将该网站添加到区域”下方的输入框中输入“**http://180.97.197.82:8081/czjtxy**”，然后点击“添加”，会将输入的内容加入到“网站”下方的列表中，然后依次关闭弹出窗口。



（三）登录系统

输入网址：<http://180.97.197.82:8081/czjtxy> 访问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网站。

系统帐号为事业单位中文全称(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密码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000000”。

系统角色为事业单位。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二、操作说明

（一）修改密码及完善事业单位信息

登录系统后，首先修改登录密码，并完善事业单位相关信息。



（二）我的首页

在我的首页中包含当前状态信息、通知公告、服务指南及温馨提醒等。



（三）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模块包含信用评价和咨询建议两个子模块。



1.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子模块包含信用自评、初评反馈、修复申请、不参与评价申请和信用查询等功能。

信用评价

信用自评

初评反馈

修复申请

不参与评价申请

信用查询

1.1 信用自评

信用自评模块支持事业单位在线填写、下载填写后再导入数据两种模式，建议使用在线填写模式。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信用自评

初评反馈

修复申请

不参与评价申请

信用查询

咨询建议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第 6 页

自评表模板下载

自评表导入

自评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自评总分：0.0

自评等级：D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自评情况		
			自评陈述	自评指标	自评得分
1	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和公益服务行为	公益目标遵守（6分）		--请选择--	0
2				--请选择--	
3		公益任务完成（6分）		--请选择--	0
4				--请选择--	
5	公益服务能力（7分）			--请选择--	0
6				--请选择--	
7				--请选择--	
8				--请选择--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发送

在线填写：评价指标共 6 页，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第 1 页与第 2 页界面内的**自评陈述**为必填项。

“公益目标遵守”自评陈述栏中，填写年度目标任务（200 字以内）；

“公益任务完成”自评陈述栏中，填写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0字以内)；

“公益服务能力”自评陈述栏中，填写公益服务产生的社会效益或效益情况(200字以内)；

“收支执行情况”自评陈述栏中，填写本单位经营性收入总额和投入事业发展总额，无经营性收入的单位直接填写“无经营性收入”；

“接受和使用捐助、资助情况”自评陈述栏中，填写本单位实际填写接受和使用捐助、资助情况，没有填无。

加分项：填写2017年度获得的、市委市政府以上的、政府机关颁发的荣誉，各类协会、学会等奖项不列入。

确定提交：单位可以对填写内容进行查看，确认无误后点击“发送”进行提交。

1.2 初评反馈

初评反馈是事业单位对举办单位和监管单位扣分情况进行反馈。



1.3 修复申请

修复申请指事业单位对评价等级有异议或已经整改到位，可

以申请信用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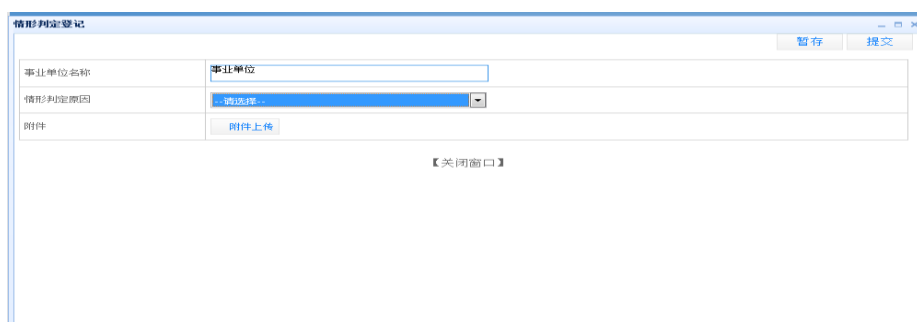


1.4 不参与评价申请

不参与评价申请是对事业单位不参与本年度的信用评价进行申请。



点击  按钮，登记不参与信用评价的申请。



1.5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是本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情况的查询。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信用自评

初评反馈

修复申请

不参与评价申请

信用查询

咨询建议

目前状态:年度:

--请选择--

自评等级:终评等级:

搜索

重置

单位名称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自评等级	终评等级	目前状态	年度	操作
事业单位	97	未终评	A	未终评	自评完成	2015	查看

可信站点 | 保护模式: 禁用

2. 咨询建议

附件 2

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 (举办单位用户) 使用说明

根据中央编办和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关要求,建立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实现对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社会效能、诚信程度、人民群众评价程度以及社会公信度等情况的综合评价,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高效地提供公益服务。此文档主要针对举办单位使用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使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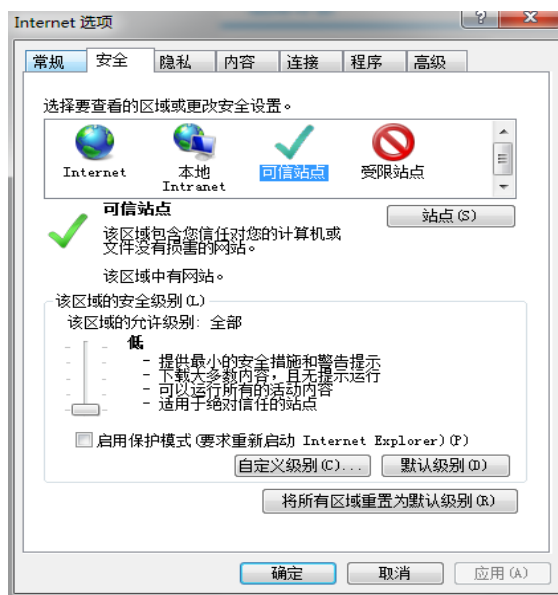
本手册用于常州市金坛区举办单位用户。

(二) 浏览器选择

浏览器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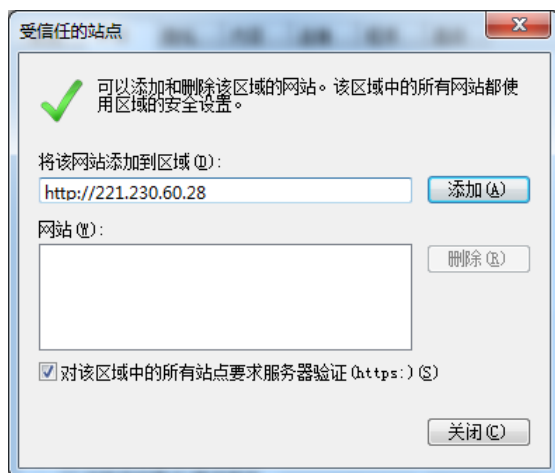
在登录前,需要把“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设置为信任站点。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 Internet Explorer, 在菜单栏上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 在弹出的窗口中, 选择“安全”。



第二步选择“可信站点”，这时下面的“站点”按钮状态变为可用状态，点击“站点”按钮。

第三步在弹出的窗体中将下方的“对该区域中的所有站点要求服务器验证(https)”前面勾选框中的打钩去掉。在“将该网站添加到区域”下方的输入框中输入“**http://180.97.197.82:8081/czjtxy**”，然后点击“添加”，会将输入的内容加入到“网站”下方的列表中，然后依次关闭弹出窗口。



（三）登录系统

输入网址：<http://180.97.197.82:8081/czjtxy/>访问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网站。

系统帐号为举办单位中文全称。

系统密码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000000”。

系统角色为举办单位。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二、操作说明

（一）修改密码及完善举办单位信息

登录系统后，首先修改登录密码，并完善举办单位相关信息。



（二）我的首页

在我的首页中包含当前下属事业单位的状态信息（尚未自评事业单位、待修复的事业单位）、年度信用状态、通知公告及服务指南等内容。

注：举办单位在评分的过程中，发现所属事业单位有缺少或增多的情况，请及时与区编办联系。



（三）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模块中包括信用评价、情形判定、信用库、咨询建议四个子模块。

1.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子模块中包括举办打分、信用修复复核、事业单位自评情况等功能。



1.1 举办打分

“举办打分”模块支持举办单位在线评分和下载评分模版再上传数据两种模式，还可以查看已评价单位情况。

在线评分是对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和公益服务行为进行打分评价，包括：公益目标遵守情况、公益任务完成情况、公益服务能力等内容。请根据下属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如实评价。举办单位可以对评价内容进行查看，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

我的首页

信用评价

综合查询

退出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举办打分

信用修复复核

事业单位自评情况

情形判定

信用库

咨询建议

未评

已评

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和公益服务行为

模板下载 excel导入

单位名称	自评等级	公益目标遵守情况	公益任务完成情况	公益服务能力
		评价描述打分	评价描述打分	评价描述打分
常州市金坛东城实验幼儿园	未自评	请输入评价陈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输入评价陈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输入评价陈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1.2 信用修复复核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举办打分

信用修复复核

事业单位自评情况

情形判定

信用库

咨询建议

复核查询

单位名称:

搜索

重置

办理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环节名称
------	------	------

根据单位名称搜索事业单位信息，点击按钮，可进行信息修复复核。

1.3 事业单位自评情况

事业单位自评情况包含尚未自评单位和已自评单位两项：

通过界面上方的“单位名称”可以进行具体的搜索查询，并通过“短信”或者“消息提醒”两种方式对相关单位进行提醒提示，督促他们尽快自评。

2. 情形判定

情形判定分为不参与评价情形、限制评 A 级情形、直接评 D 级情形。

2.1 不参与评价情形

不参与评价情形菜单显示的是不参与评价的单位情况：

我的首页

信用评价

年度报告

综合查询

退出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情形判定

不参加评价情形

限制评A级情形

直接评D级情形

信用库

咨询建议

情形判定查询

单位名称:

情形状态: --请选择状态--

是否有效: --请选择状态--

原因:

搜索

重置

登记

查看

修改

删除

审核

事业单位名称	原因	状态	是否失效	登记时间
--------	----	----	------	------

通过界面上方的查询框可以对相关单位进行查询和登记；下方界面中显示具体不参与评价情形的原因、状态情况、登记时间，通过左上角的“查看”、“修改”、“删除”、“审核”按钮，可以进行信息修改与审核操作。

2.2 限制评 A 级情形

限制评 A 级情形菜单下显示的是限制评 A 级单位的具体信息：

我的首页

信用评价

年度报告

综合查询

退出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情形判定

不参加评价情形

限制评A级情形

直接评D级情形

信用库

咨询建议

情形判定查询

单位名称:

情形状态: --请选择状态--

是否有效: --请选择状态--

原因:

搜索

重置

登记

查看

修改

删除

审核

事业单位名称	原因	状态	是否失效	登记时间
--------	----	----	------	------

通过界面上方的查询框可以对相关单位进行查询和登记；下方界面中显示具体限制评 A 级情形的原因、状态情况和登记时间，通过左上角的“查看”、“修改”、“删除”、“审核”按钮，可

以进行信息修改与审核操作。

2.3 直接评 D 级情形

直接评 D 级情形显示的是直接评 D 级单位的具体信息：

查看	修改	删除	审核	事业单位名称	原因	状态	是否失效	登记时间
----	----	----	----	--------	----	----	------	------

通过界面上方的查询框可以对相关单位进行查询和登记；下方界面中显示具体直接评 D 级情形的原因、状态情况和登记时间，通过左上角的“查看”、“修改”、“删除”、“审核”按钮，可以进行信息修改与审核操作。

3.信用库

信用库菜单可查询到举办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的年度信用评分：

单位名称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自评等级	终评等级	目前状态	年度	操作
事业单位	97	未终评	A	未终评	自评完成	2015	查看

4.咨询建议

附件 3

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 (监管单位用户) 使用说明

根据中央编办和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关要求,建立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实现对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社会效能、诚信程度、人民群众评价程度以及社会公信度等情况的综合评价,促进事业单位诚实守信地开展业务活动、高效地提供公益服务。此文档主要针对监管单位使用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使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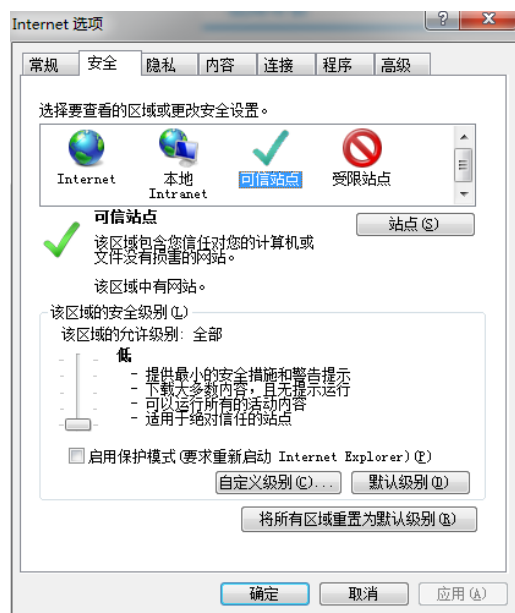
本手册用于常州市金坛区监管单位用户。

(二) 浏览器选择

浏览器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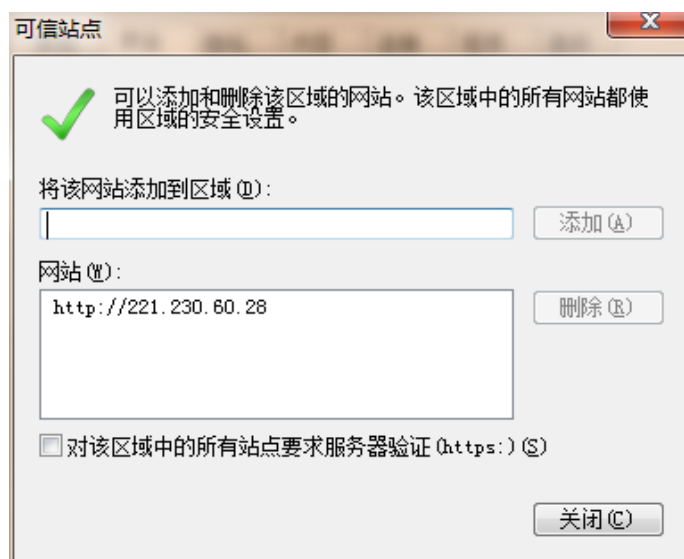
在登录前,需要把“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设置为信任站点。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打开 Internet Explorer,在菜单栏上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在弹出的窗口中,选择“安全”。



第二步选择“可信站点”，这时下面的“站点”按钮状态变为可用状态，点击“站点”按钮。

第三步在弹出的窗体中将下方的“对该区域中的所有站点要求服务器验证(https)”前面勾选框中的打钩去掉。在“将该网站添加到区域”下方的输入框中输入“**http://180.97.197.82:8081/czjtxy**”，然后点击“添加”，会将输入的内容加入到“网站”下方的列表中，然后依次关闭弹出窗口。



（三）登录系统

输入网址：<http://180.97.197.82:8081/czjtxy> 访问常州市金坛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系统网站。

系统帐号为监管单位中文全称。

系统密码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000000”。

系统角色为监管单位。

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二、操作说明

（一）修改密码及完善监管单位信息

登录系统后，首先修改登录密码，并完善监管单位相关信息内容。

补全信息			
修改密码*		确认密码*	
单位名称	金坛区审计局		
手机号码*	138617 683	固定电话*	0519-856826
提交		关闭	

（二）我的首页

在我的首页中包含当前状态信息（监管扣分事业单位、待修复的事业单位）、通知公告、服务指南、温馨提醒等内容。



（三）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模块包含信用评价、情形判定、信用库及咨询建议等功能。



1.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模块包含了监管评分、信用修复复核和被本单位扣分单位等功能。



1.1 监管评分

监管评分是监管单位对事业单位进行打分。

为方便监管单位操作打分，系统将各事业单位初始监管得分都默认为满分，监管单位只需要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评分即可。通过界面上方查询框，输入相关查找条件，选择出对应的事业单位进行扣分评价，评价完成后，点击“保存”。

所有扣分单位完成后，点击“统一提交”。

信用评价

▼ 信用评价

■ 监管评分

■ 信用修复复核

■ 被本单位扣分单位

▶ 情形判定

▶ 信用库

▶ 咨询建议

提示：目前所有单位的得分均为满分，请监管单位对需要扣分的单位进行扣分，所有需扣分完成之后，请统一提交；逾期系统自动统一提交

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是否扣分：

搜索

重置

扣分单位导出

未扣分单位导出

所有单位导出

扣分

查看

情形判断

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得分	评分单位
12320482467509572F	金坛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12	金坛区审计局
12320482467504798B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经济发展服...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12	金坛区审计局
12320482467504237M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农业综合服...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12	金坛区审计局
123204824675018965	常州市金坛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12	金坛区审计局
12320482467506726C	常州市金坛区地税局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12	金坛区审计局

扣分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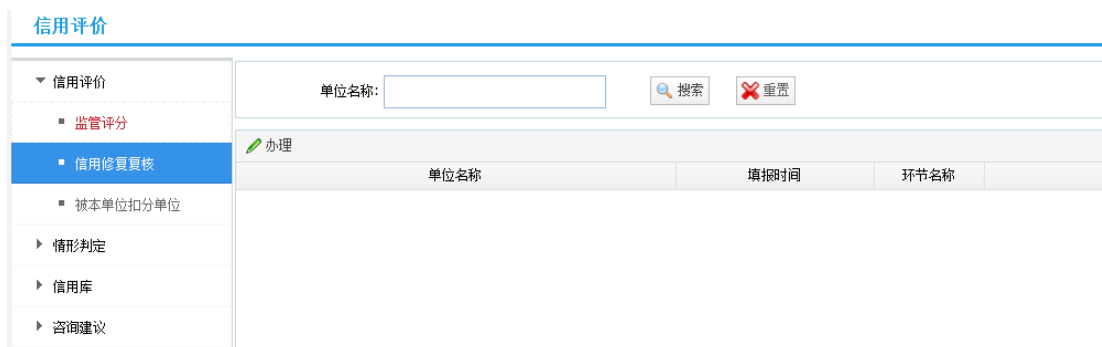
情形判断

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得分	评分单位
12320400467299122Q	常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常州市财政局	12	常州市审计局



1.2 信用修复复核

信用修复复核是对事业单位申请的信用修复进行复核。



1.3 被本单位扣分单位

被本单位扣分单位可以查看被本单位扣分的事业单位情况。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监管评分

信用修复复核

被本单位扣分单位

情形判定

信用库

咨询建议

监管扣分查询

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评分单位:

搜索

重置

查看

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被扣分数
------	------	------	------

2. 情形判定

情形判定模块包含了不参与评价情形、限制评 A 级情形和直接评 D 级情形。

情形判定

不参与评价情形

限制评A级情形

直接评D级情形

2.1 不参与评价情形

不参与评价情形可以查看、登记和审核事业单位不参与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情形判定

不参与评价情形

限制评A级情形

直接评D级情形

信用库

咨询建议

情形判定查询

单位名称:

情形状态: --请选择状态--

是否有效: --请选择状态--

原因:

搜索

重置

登记

查看 修改 删除 审核

事业单位名称	原因	状态	是否失效	登记时间
--------	----	----	------	------

2.2 限制评 A 级情形

限制评 A 级情形可以查看、登记和审核事业单位信用等级限制评 A 级情形。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情形判定

不参与评价情形

限制评A级情形

直接评D级情形

信用库

咨询建议

情形判定查询

单位名称:

情形状态: --请选择状态--

是否有效: --请选择状态--

原因:

搜索

重置

登记

查看

修改

删除

审核

事业单位名称	原因	状态	是否失效	登记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公证处	年度预算申报不实或财政资金使用违规的	暂存	有效	2016-8-9

2.3 直接评 D 级情形

直接评 D 级情形可以查看、登记和审核事业单位信用等级直接评 D 级情形。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情形判定

不参与评价情形

限制评A级情形

直接评D级情形

信用库

咨询建议

情形判定查询

单位名称:

情形状态: --请选择状态--

是否有效: --请选择状态--

原因:

搜索

重置

登记

查看

修改

删除

审核

事业单位名称	原因	状态	是否失效	登记时间
江苏省高淳高级中学	被行业管理部门取消主要业务执业资格的	暂存	有效	2016-8-9
江苏省、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	年度报告严重失实的	暂存	有效	2016-8-9

3. 信用库

信用库包含了年度信用库功能，年度信用库是查询事业单位的自评情况。

信用库

年度信用库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情形判定

信用库

年度信用库

咨询建议

目前状态:

单位名称:

自评等级:

终评等级:

搜索

重置

单位名称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自评等级	终评等级	目前状态	年度	操作
事业单位	97	未终评	A	未终评	自评完成	2015	查看

4. 咨询建议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